



中華民國99年8月28-29日

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

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

十大中心議題(參)

主辦單位：◎教育部 協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研究中心

目次

中心議題論述	1
子議題一：精緻體育教學，普及全民運動	7
子議題二：充實運動資源，健全體育體制	15
子議題三：營造優質環境，保障運動權益	23
子議題四：強化競技科研，完備培育機制	31
子議題五：增進生活技能，提升健康素養	39
子議題六：拓展健康夥伴，深化健康促進	49
附錄	60

孫書銘

中心議題參一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

一、中心議題精神

隨著社會的進步，體育教育的價值從身體活動擴展為「全人教育之必要元素」及「終身學習之權利」；進而加深成為「競技體育之根基」、「全民健康之磐石」、以及「文化傳承之平台」。現代社會生活所帶來的各種健康問題，更使運動與健康的議題為全球所重視，均將此議題納入學校教育，期透過教育培養國民健康生活技能，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以維持生活與生命品質。教育部主管全國教育行政，除秉持教育專業理念，擘劃國家前瞻教育政策，穩健發展國家教育事業，接軌全球化趨勢外，面對 21 世紀全球競爭趨勢與挑戰，更應培育多元適所人才、健全優質教育環境、落實適性學習教育、提升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之策略規劃與執行。近 10 年來，在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政策方面，推展全民運動、普及運動生活化觀念、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健全學校體育發展體系、培育優秀運動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增進生活技能、提升全民健康素養，均已成為教育部體育衛生教育政策主軸，並為國家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奠定發展基礎。

為進一步提升我國的運動風氣及全民健康，本次全國教育會議中，特將「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作為中心議題，藉由社會各界的集思廣益，以「精緻、創新、公義、永續」之主軸出發，形塑我國發展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之具體目標與策略，期符合世界教育潮流及本次會議「新世紀、新教育、新承諾」之願景。

二、國際發展趨勢

綜觀聯合國組織、歐盟運動組織及英國、美國、法國、德國、日

本、韓國等國家學校體育政策發展現況，可歸納下列國際發展趨勢：

- (一) 倡導「運動與體育是基本人權」的核心價值。
- (二) 學校體育發展目標應導向運動習慣的養成與健康體適能的提升。
- (三) 學校體育與運動促進健康的關鍵在體育課程時數充足(各先進國家中小學體育課程時數平均為每週 180 分鐘)及專業師資之養成。
- (四) 各國「學校體育活動推展策略」可分成落實學校體育課程、提升運動人口、培育體育人才、興建修繕運動場館設施及發展競技運動等五個主軸。
- (五) 學校體育為競技運動發展之搖籃，惟選手與教練培育體制，歐美與亞洲國家作法有異。

至於在健康方面，世界衛生組織從 1986 年即對外正式宣告，健康為生理的、心理的、社會的、成就的、精神的五個層面之全人健康，缺少任何一個部分，則不能稱之為健康。國際上健康促進的風潮和健康促進學校的興起，帶動我國學校健康促進行動的轉型；由傳統學校衛生工作模式轉變成現今整合式全面性健康促進學校工作模式，並符合下列國際發展趨勢：

- (一) 「健康」價值為影響人類生活品質優劣最關鍵的決定因素。
- (二) 「健康素養」是國民競爭力的關鍵能力。
- (三) 提升健康素養的關鍵在專業師資的養成及生活技能課程的落實。
- (四) 強調教育單位及衛生單位合作，結合校內師生、行政人員及家長，與社區結盟，使學校成為健康、安全的支持性環境。

三、 社會價值認知

體育運動及健康生活技能對個人身體、心理健康之重要性，已為一般社會大眾所接受，尤其九年一貫課程強調多元智能的觀點，使得肢體智慧的發展開始受到學校教育及社會大眾的重視，然長期以來偏重智育、升學導向的價值觀念不利於全人教育的發展，加以專業師資不足，使得升學考試不考的體育與健康教育課程未受到應有的重視，欲達成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的目標亟待努力。

近來許多科學實證研究，皆證實運動不僅對身體健康有益，多巴胺、正腎上腺素、血清素等神經傳導物質的分泌，對情緒發展、學業學習皆有極大功效，要培養具有健康素養的公民，必須創造重視健康價值的環境，藉由課程改革、專業師資、教育及衛生單位之合作深化健康促進，改善學生健康行為，進而提升學習競爭力。藉由全球重視健康樂活風潮及科學的實證研究結果，推廣對運動健康的正向認知，以期改變社會對學校體育與健康促進的重視。

四、 學校體育與健康教育發展現況

我國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在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政策發展現況與問題方面，包括：

(一) 積極推動各項計畫，落實體育教學

為普及校園運動風氣，提升全民健康體能，教育部積極推動「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學生健康體適能計畫」、「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及「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等各項計畫，雖漸有成效，然因社會變遷影響學生生活形態，導致體適能表現不佳，規律運動習慣有待加強；而升學導向之教育環境，致使中小學健康與體育課實施時間較少，運動社團參與人數比例偏低，大學體育課程必選修式微，加以師資培育制度變革，體育專業師資不足，皆為問題所在。

（二）打造優質運動環境

為打造優質運動環境，具體作法包括：新、修、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補助原住民運動場地器材設備、補助學校購置特殊體育器材、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游泳池、鼓勵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整體而言，學校運動場地仍普遍不足、中小學的室內場地及游泳池有增置必要；城鄉及公私立學校之差距亦是普遍存在之事實。此外，受限於學校運動空間不足、經營管理方式及經費使用方式，難以發揮最大之效益。

（三）整合區域培育資源

為培育優秀學生運動員，教育部推動「中央—縣市—學校」區域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研訂體育班相關辦法，實施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計畫、推動專任運動教練法制作業、辦理全大運、全中運及各項運動聯賽、落實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措施等。近年社會結構變遷，少子女化趨勢及社會傳統思維對學校體育教育的衝擊，嚴重影響學校運動人才之培育。相關問題包括：社會傳統價值觀念待導正、區域培育系統尚待整合、學校體育專業尚待建立、學生運動員人文素養、品德教育與基本學力均待提升、大學專業人力未與基層訓練結合及運動人才資訊網絡未完整建置。

（四）提升學生健康素養，落實自主健康管理，營造優質健康校園

在健康促進方面，我國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訂定健康議題實施計畫，如視力、口腔、性教育、健康體位、校園菸害防治等；充實與改善校園健康設施，如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改善飲用水設施，以及各項提升校園健康服務品質之措施。學生健康教育與政策實施多年，惟在課程品質與健康行為的改變上仍有努力空間。相關問題包括：專業師資不足，學生健康生活技能無法落實、學生健康行為問題日益嚴重、導致學習力下降，飲食習慣有待改善、網路成癮問

題應予關注、性教育問題有待正視、動態生活亟待建立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有待加強，另外更因校園健康價值邊緣化，使校園中難以凝聚共同建構健康環境的氛圍。

五、子議題及其重要內涵分析

為落實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的願景，本議題研析小組就國際教育發展趨勢，我國社會未來發展遠景，並針對我國在體育與健康教育政策發展現況，就亟須改進與補強之處，提出 6 個子議題。彙集專家研析之論述深度與全民論壇之發聲廣度，作為擘劃未來政策之參考。各項子議題之重要策略如下：

（一）精緻體育教學，普及全民運動

增加體育活動時間；充實教學場地；建立體育教師專業發展機制；落實學校體育活動與競賽發展；推動全民運動與體適能發展策略。

（二）充實運動資源，健全體育體制

整合充實體育經費；建構完善體育組織；修訂完備體育法令；拓展體育產業資源。

（三）營造優質環境，保障運動權益

檢討運動設施管理機制；有效掌握全國運動設施資訊現況；制定運動設施推動政策優先順序；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與建設政策，建立運動場館設施的標準制度；結合地方社區總體營造發展；推廣多元運動設施經營模式。

（四）強化競技科研，完備培育機制

落實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強化基層訓練體系運作；務實面對選手困擾問題；檢視校際運動聯賽效益；建構運科支援訓練體系。

（五）增進生活技能，提升健康素養

精準掌握各縣市合格「健康教育」師資結構；落實培訓現場授課教師之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進行健康教育課程改革；建立整合式的資源體系支持學校健康促進。

另應加強高國中小教師之輔導知能，以提升導師與任課教師對學生之輔導知能，並能發揮預防功能，以維護學生心理健康。

(六) 拓展健康夥伴，深化健康促進

建立法規政策與強化組織；落實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提升校園環境與安全；整合社區資源。

子議題一：精緻體育教學，普及全民運動

一、現況說明

(一) 體育課程與教學現況方面

體育課程是學校體育重要一環，更是建立學生正向運動態度的關鍵。基於促進學生健康，教育部持續推行各項政策，改善體育課程與教學品質。在課程方面，自 90 年起，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開始實施，95 年實施高中體育課程綱要，課程採從分科教學轉變為領域教學，學校體育產生新的變革；而大學法於 83 年修正，嗣於 85 年尊重大學自行規定體育課程之必選修與有無學分，目前大學體育課已無四年必修之規定，各大學對體育的重視程度差異甚大，對大學體育課程造成極大衝擊。

此外，根據調查顯示，中小學仍有部分學生未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而學生之健康體適能在身體質量指數或心肺耐力檢測等項目的表現，亦有待提升。爰教育部於 96 年頒布「快活計畫」，規劃 10 大項，27 小項具體作法，期透過多元之運動計畫推廣，讓學生養成身體活動習慣，並陸續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計畫、建置樂活運動站計畫、體適能推廣計畫，98 年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實施健身操、創編韻動操、樂樂棒球及大隊接力等活動，為學校體育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二) 學校體育活動與競賽現況方面

為擴大學生參與運動機會，教育部體育司（以下簡稱體育司）從 91 年起陸續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學生游泳能力方案」、「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計畫」、「快活計畫」、「推動學生海洋運動方案」等，透過體育活動辦理，培養健康活力的學子。除推動上述計畫外，各級學校也積極舉辦各類體育活動。

根據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調查顯示，98 年度各級學校舉辦體育活動最多是健康體適能活動，最少是水上運動競賽。此外，各級學校舉辦各類運動競賽項目依序為排球、籃球、羽球、桌球、棒球、足球、水域活動、民俗體育、自行車、健身操、拔河、舞蹈、適應體育等。

（三）全民運動與體適能提升現況方面

近年由於全民運動風氣盛行，為鼓勵民眾積極參與運動，實現打造臺灣成為運動島的理想，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於 98 年研提「98 年運動樂活計畫」，以全民為對象，以提升全民健康體能，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另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與少子女化，及關懷與保障弱勢族群之趨勢，該計畫亦著重於照顧運動能力弱勢族群，提供多元化、生活化的運動節目與指導服務，使全體國民人人想運動、時時可運動、處處能運動。

另教育部為提升學生體適能，持續推動各項學生體適能計畫，如「體適能指導員培育計畫」、「建置學生體適能常模及推廣健康體育網路護照」，並於 98 年設立 10 座「體適能檢測站」提供具公信力之體適能檢測成績，並將「各縣市 10~18 歲學生體適能達中等以上學生數比率」列為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指標等。依據教育部 96 年學生體適能檢測與護照實施績效調查研究，中小學學生在身體質量指數（BMI 值）、坐姿體前彎、仰臥起坐、立定跳遠與心肺耐力等成績均未見明顯進步，亟須教育單位、家長及社會大眾共同關心與改進。至於提升運動人口之實施成果部分，依據體委會公布 97 年運動城市排行榜調查，97 年運動人口比例，從 96 年的 77.6%，增加至 80.3%，規律運動人口的比例，亦由 96 年的 20.2%，增加到 24.4%，顯見全民運動的推廣成效，然規律運動人口比例仍有進步的空間。

二、問題分析

(一) 體育課程與教學問題方面

1. 體育課程時數縮減：我國國民中小學體育課程平均為 2 節，約 80~90 分鐘，加拿大要求學生每日身體活動要達 60 分鐘，英國除每週實施 120 分鐘體育課程外，更要求學生每週參與課外運動 180 分鐘。此外，98 年度體育統計年報顯示，大學與四年制技術學院體育課為一年必修之學校占整體之 19.46%，二年必修為 57.05%，無必修為 2.68%，仍有進步空間。
2. 課程內容差異：教科書因採開放審訂制度，造成教科書版本多元，各校教學內容也因無固定教材而不盡相同，形成運動能力差異；而各校分別設計本位課程，可能造成學生升上國中或高中後，出現課程銜接的問題。此外，學校體育教師對學校本位課程的認知不一，形成校內本位課程規劃與執行上的困難，能力指標轉化不易，不利教學成效檢核。
3. 體育課程被借用：部分學校過度強調升學課程，體育課偶有被借課的情形，無法落實各級學校體育目標。
4. 體育教學場地設施有待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受限器材設施、都市地區受限體育教學空間有限，影響參與運動意願。
5. 體育儲備教師過多：據教育部資料顯示，97 年公立高中職體育科教師甄試共 1,906 人次參與，錄取 34 人次，錄取率 1.78%；公立國民中學體育科教師甄試共 2,930 人次參與，錄取 74 名，錄取率 2.53%，錄取率不高。
6. 國小階段非體育專長師資，亟待增能補強：目前國小仍屬包班制教學，因此於小學階段大部分體育教師並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根據 98 年度體育統計年報顯示，各縣市國小擔任體育課程教師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者共 4,001 人，僅占整體國小教師

比率約 15.88%；修習體育第二專長並擔任體育教學者 771 人，約占 3.08%，畢業於非體育相關科系擔任體育教師共 20,421 人，約占 81.04%，相較於其他學習階段，國小教師為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比率相對較低。

(二) 學校體育活動與競賽問題方面

1. 法令規定未落實：根據教育部公布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各校每學年應至少舉辦全校運動會 1 次，各類運動競賽 3 次，並酌辦體育表演會，設有游泳池者，應舉辦全校水上運動競賽 1 次」，但仍有少數學校未依規定辦理學校體育相關活動和競賽。
2. 競賽項目過於狹隘制式：班際競賽通常為籃球、排球、棒球、足球等項目，特別是國小學童常以躲避球為競賽項目，缺乏多元性，易降低學生參與的意願。
3. 競賽項目規則過於繁複：部分競賽項目規則過於複雜，強調運動技能的表現，易造成初學者的失敗經驗，無法體會運動的樂趣。
4. 游泳活動與競賽未落實：水上運動競賽是學校體育活動中較少實施的一項，探究其原因為學校未設游泳池，缺乏場地設備。
5. 每週運動項目和時間紀錄缺乏客觀調查：目前學校身體活動政策，倡導學生身體活動每天至少累積 30 分鐘，每週累積 210 分鐘，惟目前辦理之學生運動參與調查係由學生自行認定填答問卷，較難取得客觀之數據紀錄。

(三) 全民運動與體適能提升問題方面

1. 學校運動設施不足：各級學校運動設施普遍不足，常因天候、設備及空間因素影響體育教學，另多數學校未設置更衣與淋浴空間，間接影響學生運動的意願。

2. 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亟待養成：由於運動風氣與整體運動環境無法提升，影響青少年規律運動人口參與的比率，有關單位應深入思考並尋求突破。
3. 全民體適能的檢測與配套措施有待落實：學生體適能的檢測須落實執行，並應積極推動體適能納入升學計分計畫，藉以提高家長及學生提升體適能之動機；另一般民眾常忽視自我檢視體能狀況，應促進全民了解與自身體適能，才能落實強化國民體適能。
4. 全民參與運動策略有待研議：現行鼓勵民眾參與運動之誘因及措施均顯不足，舉凡國民就醫、保險、銀行利息均可扣抵所得稅，但是民眾參與運動競賽或者觀賞球賽以及購買運動產品並無相關鼓勵措施，可考量比照辦理，提供民眾積極參與運動之動機。
5. 政府的政策導向和投入：全民體育之發展與政府政策導向和投入息息相關，1964 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後，日本政府將體育發展重心轉向國民體育振興，制定「體育振興法」，且投入巨資廣建體育場館，進而規範全民鍛鍊日、學校體育課時數及國民體育必修項目，有效促進國民體質各項指標，值得借鏡。

三、發展策略

(一) 體育課程與教學發展策略方面

1. 增加體育時間，學生運動強度達中等以上：研議增加體育課及其他運動時間，期達每週 210 分鐘以上；此外，鼓勵學校廣設運動社團，促進學生運動參與機會，並鼓勵學生每天身體活動時間能增加至 60 分鐘以上。持續推動晨間、課間及課後運動(如健身操)，並督促各校落實執行。實施體育教學，強調學生運

動強度達中等以上，以發揮體育教學中提升學生體適能之核心目標。

2. 發展運動能力評估機制，有效銜接各階段的體育課程：為避免各校本位課程造成學生運動能力落差，應發展運動能力評估機制，有效評估各階段學生的運動能力。另社會當前重要議題(如性別平等及生態永續等)宜納入體育相關教材，另學校課程發展成員亦可納入體育或健康之學者專家。
3. 宣導運動的正面價值：宣導學生對運動在體、心、智方面的功效，強化學生參與運動的內在動力，倡導運動對全人健康促進的效果，發揚運動家精神。
4. 體育教學場館的擴建與更新，在地運動資源的有效利用：興建與更新運動場館，提供優質運動環境，增加學生對運動參與動力。此外，宜規劃更衣淋浴設備，使學生對體育活動有更舒暢的感受。各級學校宜結合校外在地運動資源的利用，落實學校本位體育課程之內涵。
5. 建立體育教師評鑑機制：建立體育教師專業發展階段，並建置良好的評鑑機制，讓體育教師能達到終身學習，教學能力成長之目標。
6. 實施體育教師增能計畫提升教學品質：加強體育教師增能教育，並列入相關評鑑指標(如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
7. 增開學程與專業證照：鼓勵大學開設幼兒、高齡者、適應體育以及體適能等專業學程，鼓勵體育教師培養第二專長，授予學分證明，擴展服務幼兒與高齡者及特殊族群之機會。
8. 重新檢視體育師資培育制度：體育教師之總量應有效控管，以維持體育就業環境供需平衡。

(二) 學校體育活動與競賽發展策略方面

1. 落實體育訪視與督導評鑑：體育訪視與評鑑有助於各校對體育活動發展的重視，各校宜加強自我評鑑，並對訪視評鑑結果提出改進措施。
2. 落實區域運動聯盟，規劃多元競賽項目：各校可結合鄰近學校成為區域運動聯盟，發展跨校運動競賽模式，促進校際運動發展，提倡運動風氣。
3. 發展校內各種運動競賽：學校應每年辦理全校運動會，透過各項運動競賽的辦理，除能提升學校運動風氣，對社區家長與師生的運動交流亦有極大裨益。此外，國小階段宜倡導簡易化、樂趣化之體育活動，使國小學生更喜歡參與。
4. 建立完善運動時間紀錄系統：運用各項資源進行學生身體活動時間之調查，建立客觀之運動項目和時間紀錄數據。

(三) 全民運動與提升體適能發展策略方面

1. 開放學校運動設施：鼓勵各級學校開放運動設施，訂定開放管理辦法，協助學校解決困難，提供民眾更多休閒運動空間。另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的趨勢，研議將閒置校地整建成為運動中心或運動公園，以增加民眾活動之空間。
2. 積極強化學生健康體適能並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 (1) 強化健康促進觀念，推動全校師生積極參與運動，落實「快活計畫」，持續鼓勵各校將體適能納入升學計分。
 - (2) 鼓勵各級學校利用閒置教室申請補助設置樂活運動站，並鼓勵增設適應體育教室，照顧運動能力較弱勢之族群。
 - (3) 推動規律的運動習慣，以落實動態健康的生活模式。
3. 落實體適能檢測並擴大至全民：
 - (1) 辦理全民體適能檢測，建立國民體適能各項指標，增加腰臀比、體脂肪之檢測項目。鼓勵體育教師取得合格體適能指

導員並擔任志工，服務社區民眾，提供體適能檢測及運動諮詢，建立資訊化系統，以利進行自我健康追蹤。

(2) 提升預防重於治療的觀念，鼓勵大學醫護相關科系回饋社區，提供健康運動諮詢，或由具運動專業之教師或學生擔任運動志工協助運動諮詢，促進全民運動。

4. 設置國民運動中心：體委會現正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規劃 4 年內興建 20 座運動公園、50 座國民運動中心，辦理運動場地興整建，提供民眾多元參與途徑。

5. 政府的政策投入

(1) 制定各級學校體育課時數和必修體育項目，配合政策之執行，促進全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2)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調整體育行政組織，健全人才培育措施，配合體育聯盟制度實施，發展運動社會，建立管理網絡，落實發展全民體育。

6. 保障不同性別運動參與權利

鼓勵學校均衡發展不同性別之運動代表隊、運動社團與課程參與，建立性別友善之運動環境，保障不同性別參與運動的權益。

7. 提高特殊族群運動參與比例

針對運動能力較弱勢族群（如身心障礙、高齡及幼童），提供更積極之協助，包括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融合式體育教學或開設特殊體育班，並加強改善各種適應體育運動設施與輔具，以提升各族群的運動參與。

子議題二：充實運動資源，健全體育體制

一、現況說明

（一）體育經費方面

體育經費攸關我國體育業務推動和國際體壇成績，尤其在組織變革之際，體育預算的編列更是值得關注。97 年體委會預算為 58.844 億元，其中 62.8% 用於各縣市興建場館，僅 23% 真正用於選手身上；98 年預算為 76.45 億元，占國家總預算的 0.418%。若與鄰近國家相較，如日本約新台幣 500 億元，韓國約新台幣 200 億元，香港約新台幣 88 億元，我國仍有進步空間。

（二）體育組織方面

我國現行體育行政組織概有政府及社會組織，分別職司全國、地方、國際、社會與各級學校體育運動相關事務之規劃與執行。政府組織部分，體委會、教育部體育司及中部辦公室第四科屬中央單位；地方則有直轄市臺北市教育局第七科及體育處、高雄市教育局第五科及體育處，準直轄市臺北縣教育局學生事務科及體育處、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體健科、鄉鎮之民政課、公立體育場及學校體育行政組織等。86 年體委會正式成立運作，成為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統籌國家體育事務。近日立法院通過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法案，兩單位業已確定整併。地方單位方面，攸關縣市合併升格的「地方制度法修正案」於 99 年 1 月 18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後，縣市整併後其教育局（處）及公立體育場的改制及相關組織角色與功能皆須重新調整與定位。

在學校行政組織方面，各級學校一直存有體育組織的層級、任務、組織效能及人事劃分（結構）等問題。自大學法公布後，學校體育行政組織更因各校自主而影響其定位、資源分配、人力配置與效能

發揮。社會體育方面，據內政部 97 年統計結果，全國性社會體育團體計有 779 個，對推動全民運動助益甚大。

（三）體育法令方面

根據 1978 年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於巴黎召開第 12 次例會所聲明之體育與運動國際憲章第 1 條至第 3 條明確指出：體育與運動的實踐及參與是全人類的基本權利、體育與運動是終身教育的基本要件、體育與運動的計畫推動必須符應個人與社會的需求。世界各國均透過體育立法，使全民運動發展有法可依、依法規範、依法管理。

借鏡美國、日本等國，體育立法較早，法制也較健全。在國民運動參與的促進、學生運動權利的維護，反對不正當競爭、保護運動員及教練員的合法權益、運動資金的籌集、運動市場的管理等問題均已較完備的法令。美國國會在 1950 年正式頒佈「奧林匹克協會組織法」及 1978 年通過「業餘體育法」；日本於 1958 年通過「日本體育場館法」、1959 年頒佈「日本學校安全協會法」、1961 年「日本體育運動振興法」表明政府促進全民運動和體育教育的決心。

我國體育發展以「教育基本法」與「國民體育法」為主要法源依據。「教育基本法」明定「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國民體育法」自 18 年 4 月 16 日公布，全文 13 條歷經 7 次修正，現行計有 22 條，內容涵蓋組織團體、場地設施、經費資源、專業檢定、運動賽會、運動科研、國際交流及國民體能等，明示「國民體育之實施，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第 6 項規定「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教學、活動、選手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基此，各項學校體育法令規章均依此法源公布實施。

(四) 運動產業資源

就運動人力而言，運動志工制度在國外推行多年，並已有具體成效，例如 2000 年的雪梨奧運、2004 年雅典奧運、2008 年北京奧運運動志工的參與協助。此外，北美地區許多民間運動與休閒活動組織，均實施志工制度以推展運動相關活動，甚至政府部門中也運用運動志工組織協助推動相關業務，顯見運動志工於當前體育運動之推展已成為不可或缺的一環。

另一方面，隨著資訊發達與科技進步，國內網際網路覆蓋率已達 78.1%，國人藉由網路從事休閒活動與應用電子商務已趨普遍。綜觀目前國內體育運動專業網站眾多，包含政府體育單位、學校及體育專業組織網站，提供相當多元豐富之運動新知與體壇訊息。因此，如何有效建置運動資料庫、維護更新網站內容，使運動從業人員能有效運用網路資源，遂成為整合體育運動「資源」之重要考量。

就財力資源而言，有效運用民間及企業財力資源，充實學校及社區體育資源，已成為目前體育行政應具備之重要考量，各界對運動贊助的加入，有利創造賽會及企業之雙贏效益。根據國際事件行銷集團 (IEG) 統計，2003 年北美企業的贊助總額已達 102.5 億美元。

二、問題分析

(一) 體育經費

1. 我國體育經費雖有逐年成長，惟未達中央政府總預算的 1%，與日、韓、香港的體育經費仍有極大差距。
2. 體育經費用於全民運動和競技運動差距顯著，競技運動預算支用明顯高於全民運動，應適度提升全民運動經費，以利全國運動之推展。
3. 99 年我國學校體育經費首度超越 10 億元，占教育部總預算

0.63%，相較於其他國家，學校體育經費雖漸成長，仍有進步空間。

4.體育預算編列時偏向競技運動和運動設施，使得全民運動及體育專業人才培育等資源相對減少。

(二) 體育組織

1. 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體系尚待整合：目前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包括教育部與體委會，縣市政府有教育局（處）配合教育部辦理與執行地方體育事務，但體委會在地方卻缺乏執行單位，另各級社會體育組織如縣市單項運動委員會、省級單項運動協會及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等單位，於架構中雖呈現三級制，然彼此間正式從屬關係實為鬆散，難以發揮組織運作效能。
2. 學校體育行政組織有待統整：學校體育之組織層級、任務、效能及人事結構問題一直為體育界所關注，尤其大學法公布後，對學校設置體育室並無規範，因此出現各校設置層級不一，如分屬一級單位、二級單位，甚或未設立；在名稱上各校亦有差異，如體育室、體育組、體適能中心等，凸顯學校體育組織差異及行政效能。
3. 組織規模、編制規劃欠缺，人力資源顯現不足：我國體育行政組織編制人力不足，影響體育事務規劃與推動，亦無法充分發揮組織效能。
4. 社會體育團體缺乏聯繫及統一之主管機關：依「人民團體法」成立的全國性社會體育團體，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業務則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體委會或教育部的指導與監督；且全國性與地方性之社會體育團體之間實無隸屬關係，缺乏一貫化之層級隸屬關係，易流於多頭馬車式領導，造成體育業務推展之困難。

(三) 體育法令

1. 「國民體育法」修訂與調整：現階段國民體育法係因應各自業務之執行所修訂，如今，體委會與教育部即將整併，社會情勢遞嬗，必須重新修訂，加上依據本法所制定的相關辦法、要點、計畫等皆須研擬修訂，避免法源依據與權責規範不清，造成體育政策執行之困擾。
2. 法令鼓勵運動產業與企業支持的成效有待提升：「國民體育法」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加強推動員工之體育休閒活動；員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依前項規定辦理績效良好者，政府得給予獎勵。惟當前企業對於學校體育的貢獻與回饋並無太多建樹，即使對全民體育的支持與贊助，亦嫌不足。
3. 體育團體的社會定位不明：我國民間體育團體常年多仰賴政府經費的補助，鮮少能自行開拓財源，影響學校體育的校外推展與社會體育的活動落實，特別是社區體育仍須建構健全之推動制度。

（四）體育產業資源

1. 運動志工推展仍待加強：教育部為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推展「學校運動志工培訓服務計畫」，招募及培訓學校運動志工。然而，志工推展雖有具體效果，但仍以校園為主要服務對象，缺乏對社會體育的關注及支援，且運動志工參與者多以學校在學學生為主，大多集中於寒暑假進行志工服務，對於許多在學期中辦理之體育活動，未能即時供應所需人力。
2. 運動資訊零散，缺乏運動專業人力資料庫：目前國內運動資訊及專業運動數據，如專業人力與志工資源、運動健康知識、運動設施調查、體育法規與資訊平台、體育活動與賽會訊息、體

適能檢測評估常模與運動處方等，皆分散於政府部門、研究中心、民間體育運動協會等單位網站，未有統整型入口網站可供查詢及網站連結，亦缺乏體育運動綜合性資料庫進行分析、媒合及比對。

3.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尚未推展，企業挹注運動有限：國內體育運動產業過度倚賴政府資源支持，為振興體育及運動產業的發展，體委會逐步推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立法，惟因政府財政部門與部分民眾持反對立場，影響法令制定及推展，間接使企業對運動產業之支援採觀望態度。

三、發展策略

(一) 體育經費

1. 整合各種體育經費資源：包括各部會與體育活動相關經費的整合，建立合作平台與機制，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如運用運動機制降低健保費用支出，有效轉移健保費用作為體育經費；外交體系之國際組織發展經費挹注體育外交經費；國防體育經費支援替代役及國軍體育發展經費等各種途徑，以提升我國體育經費資源整合。
2. 善用運動彩券盈餘公益金挹注體育經費：參考國外運動彩券公益金盈餘做法，衡酌我國體育發展型態與特色，研擬相關條例或法規，有效增加體育經費與推動特色運動。
3. 逐步提升國家體育經費預算及相關配套機制：透過立法機制，明文規定國家體育經費預算占國家總體經費的比例，研議經費控管機制，專項發展國家特色運動，普及全民運動開展條例。

(二) 體育組織

1. 支持組織再造，穩健推動體育行政組織變革：為符合國家發展

需要，提升政府行政效能，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法案已在立法院獲得通過，體委會及教育部合併亦成定局。值此之際，除相關組織法及組織條例的修正及立法，包括機關及人員移撥、預算調整等溝通給予支持，更要降低因組織整併面臨的阻礙。

2. 建構完善體育行政體系、強化統合力量：政府組織及社會組織實應由中央、地方至鄉鎮建構縝密健全的體系，分層負責，發揮統合力量。
3. 檢視法規，確立學校體育組織角色與定位：為確立組織角色與定位，須檢視與研修相關法規，以有效解決層級、任務、效能及人事劃分（結構）等問題，提升學校體育行政組織之效率與效能。
4. 行政流程再造、提升組織效能：為提升國家競爭力，須就工作流程進行根本性思考，澈底改革組織經營、管理及運作方式，積極改善成本、質量、服務、速度等重大現代組織的營運基準，藉以突破傳統體育行政組織體制並提升效能。

（三）體育法令

1. 國民體育法的修訂與調整：研議增修「國民體育法」，除符應時宜外，更可針對組織、事項、人員及專業等分類規範有效推行。
2. 研訂體育團體管理運作規範：確立民間體育團體的社會定位與法律定位，有利於體育活動與事務的推展，成為名符其實社團法人之定位。
3. 建立法令執行的績效評估制度，確立學生皆能積極參與體育課程及活動，進而普及全民運動，以維護立法之目的。

（四）體育產業資源

1. 將退休體育教師納入體育志工範疇：目前「學校運動志工實習

與授證計畫」推動對象為各大專校院青年，未將退休體育教師納入宣導對象。退休體育教師擁有豐富的經歷、專業知識及社會人脈，如能秉持退而不休之精神，以學校體育為主體，延伸至社區體育範疇，就地整合社區資源並強化參與，相信對提升民眾規律運動、輔助學校體育活動之發展有其實質效益。

2. 建立運動資訊交流平台及資料庫，妥善開發與善用媒體資源：目前已建置之資料庫如各項專業人力與志工資源，運動健康與技術研究、運動設施調查、體育法規與資訊平台、體育活動與賽會訊息、體適能檢測評估常模、運動處方、國內外各項運動成績與紀錄、體育多媒體教材，宜分類建置整合平台與連結，提供更多元豐富的運動資訊供民眾查詢；並妥善開發與運用媒體資源，俾利政策宣導。
3. 加速推動運動產業發展獎助條例，擬訂具體的配套措施：透過減稅優惠引導民間企業資源挹注運動產業，並擴大就業機會，使民眾亦能享有運動產業蓬勃發展之共生利益，加深社會大眾對運動產業之認同。
4. 推動運動文化創意產業之開發與保存：結合各地之運動博物館功能或紀念園區等設施，推動運動文化資產之創發，包括運動文化之軟硬體建設，硬體方面：場館之觀光化、文化意涵之包裝等；軟體方面：運動明星、名人及英雄之塑造等。

子議題三：營造優質環境，保障運動權益

一、現況說明

(一) 我國運動場地設施分布概況

根據體委會於 88 年針對我國公立運動場地調查，全國運動場地設施有 6 萬 3,002 座，依行政區域劃分，臺北縣 1 萬 6,069 處 (25.5%) 最多，臺北市為 1 萬 1,334 處 (18%)，澎湖縣、連江縣及金門縣最少，均為 0.5% 以下，由上述分析可知城鄉差距懸殊。若以場館屬性區分，則學校運動場館數占全國總場館數之 40.7%，幾近一半。尤其是田徑場或一般所說的運動場，除了各直轄市及縣市立體育場外，大部分集中於學校。未來政府在考量運動場館興建，應以城鄉均衡發展為考量因素，並提高運動設施使用率才不至於造成資源閒置與浪費。

(二) 特性與管理機制

由於身體活動或運動種類多元化，所涉及的場地設施類型因而相對繁多。目前國內運動設施包括可供舉辦國際大型賽會場館、地區性賽會場館、各級學校體育設施、運動中心、運動公園 (運動廣場)，以及簡易社區運動場等。各項運動設施的業務主管單位包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 (例如地方鄉鎮公所)，若管理機制無法統整，將難以就我國運動設施的資源做整體性的策略運用與改善。

(三) 運動設施與體育政策的推動程度

目前教育部及體委會所推動的重要政策如：打造臺灣成為「運動島」、推動民眾游泳能力的「泳起來」跨部會專案、提供民眾休閒健身的社區型「國民運動中心」、配合樂活與節能減碳國際趨勢的「大環島小環島自行車道」、爭取大型國際運動賽會之舉辦、提升棒球水準的各項措施等，均須仰賴運動設施的配合方能落實。運動設施所涉

及的專業廣泛，舉凡業務主管單位對現行各種政策法令及未來開放需求的了解，建築專業單位對於施工前的各種評估、建築師規劃設計理念與監督工程的落實程度，營造商專業能力，及開放後營運管理單位專業能力等，均與營運效能有關，且彼此亦形成相互關聯的環節，倘某特定階段出現問題，可能會延宕設施開放時程的或使用率偏低。

運動設施若規劃得宜，則能讓政策成功推動，教育部所推動輔導的學校游泳池興整建計畫，已獲許多縣市學校認同，申請補助學校數逐年增加；另參考「臺北市民運動中心」的成功範例，政府規劃將於全臺設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並獲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認同，已列為國家重大經濟建設案加以推動。

（四）運動設施反映社會的需求狀況

運動設施規劃方向，必須反映社會需求，如此才能提高使用率，並可永續經營。就社會安全而言，確保民眾的生命安全應為政府首重之職責。目前我國學生溺水死亡率逐年降低但仍高於先進國家，我國每 10 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從 94 年 1.6、95 年 1.31、96 年 1.14、97 年 1.24 降至 98 年的 1.08。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於 2001 年統計，0~14 歲兒童每 10 萬人溺水死亡率，南韓為 1.5、日本為 0.6、澳洲為 0.5、英國為 0.1，均低於我國（1.8），如何增進國人游泳能力及水中自救能力，更顯得格外重要。

就人口發展趨勢而言，因應臺灣人口結構的變化亦應對於設施的服務提供進行調整，例如因應高齡化之趨勢，運動設施的設計須根據高齡使用人口而加以調整；因應少子女化之趨勢，教育部已規劃利用校園閒置空間設置樂活運動站及淋浴間等措施，以達空間資源有效利用；因應「M 形化」家庭經濟趨勢，宜研擬低收入者使用運動設施的補貼方式以求社會福利推動的公平性。此外，對於「性別平權」以及身心障礙團體的關注，設施的規劃應考量民眾因為生理條件不同而有

更貼心的設計，例如女性衛浴設施數量的增加，以及無障礙設施的提供等。

就價值替代觀點而言，民眾對於「工作賺錢」的重要性，已逐漸被「健康」、「休閒」所取代；營養過剩、過多坐式生活所導致的文明病，已受到民眾的注意而逐漸採取動態生活，具有固定運動習慣者比例日益提高。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占 24.4%，雖為歷年調查之新高，但與歐美相比仍偏低。

民間參與經營是政府鼓勵的重點，例如目前臺北市河濱公園各項運動設施，及臺北縣各級公立學校均有訂定認養計畫，但前提在於設施的開放內容是否具足夠商機，以吸引民間業者參與。目前較成功的案例多為運動中心或游泳池等小規模個案，較大型的設施則有統一認養台南棒球場、La new 認養澄清湖棒球場，以上個案多以 OT 或 ROT 的方式進行。更大者為臺北市松菸巨蛋的遠雄集團，以及高雄小巨蛋的漢威集團，此二個案均以 BOT 的方式進行。至國內最大規模的左營龍騰國家體育場係由體委會負責管理。

二、問題分析

綜觀以上的現況，目前我國運動設施與環境存在下列問題：

(一) 全國運動設施業務主管單位未單一化

目前主管全國運動設施除體育業務行政主管機關外，依業務性質之關聯性，仍有其他單位涉入，影響業務推動效率。例如水域運動之推動單位為教育部與體委會，然設施之遊艇碼頭業務主管單位為交通部、申請出海則為海巡署。在各縣市之運動設施，營建主管單位為新建工程處，俟驗收通過後業務則轉移至教育處（體育處）；各縣市的自行車道依其申請補助單位不同，而有不同的業務管理單位，此現象亟待檢討。

（二）全國運動設施整體資訊分散

由於主管單位不同，對所屬運動設施的資訊亦未有效統整。例如有各種場地，部分管理單位已逐漸發展出網站，以地圖方式呈現，便利使用者點選，並了解其地理分布特性；然而不同管理單位之網站地圖資訊並未進行橫向統整。

（三）運動設施政策推動優先順序尚待釐清

由於運動設施的種類繁多、業務主管單位相對多元，加諸主管迭有變動造成價值觀未必相同，而影響政策制定之穩定度。長年來我國運動設施興整建政策推動優先順序之原則不明，相關經費編列基礎較無明確依據，影響我國運動設施推動成效。

（四）運動設施標準制度闕如難成規模經濟

場地質材是運動設施構成要素，目前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並未有統一規定。例如爭取國際賽會所需場館，其內部各種空間與配備，各類運動場地質材（如田徑跑道的質材或網球場鋪面）、游泳池不同需求之規格、各類球場地板、燈光照明設備亮度、草皮厚密度等事項，並未如歐美及中國等國參照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要求，而制定統一規定。因此在爭取重大國際賽會時，往往遭受質疑進而影響申辦成效。此外，作業標準化是運動設施規劃、興建、整修，及營運管理等行動過程中，提高效率的關鍵。目前因無標準以致各單位推案之時程不穩定，無法精確計算整體工程營繕時間。

（五）學校運動設施全面開放社區仍有瓶頸

各級單位與各級學校皆訂定運動場館使用辦法，但實際執行上可能因管理人力與經費不一，使服務品質呈現差異。另校長、主任與總務單位對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態度與認知亦影響經營管理績效。

另針對校園開放後，可能衍生之校園安全，以及因民眾使用致使耗損增加的設施器材維修經費問題，因此校園開放措施亦需要與時俱

進並定期進行滾動修正。

(六) 城鄉運動設施營運績效仍有落差

都會區的設施使用率，相對於人口較稀少的縣市高。例如人口稀少的鄉下地區游泳池呈現使用率偏低，但都會區的類似設施，卻引起民間業者高度興趣，目前可開放民間經營者，多在都會地區，城鄉差距的情形有待改善。

(七) 參與運動設施經營的民間企業規模不大

目前國內企業參與公共運動設施的經營管理多為中小企業，方式多是 OT 或 ROT。雖然企業參與政府建設講求雙贏，但近年來經濟不景氣，尤其在 2008 年金融海嘯後各國經濟大衰退，運動產業並非首當其衝但仍亦受波及，美國職籃、美式足球、職棒大聯盟等規模龐大的職業運動組織紛紛裁員，而企業更是減少對運動的贊助。此外臺灣產業結構並非文化經濟的型態，運動行銷與品牌行銷更非企業關注的焦點，因此大企業對於國內運動設施經營的參與屈指可數。

目前我國政府的法令對於企業經營運動球隊或認養運動設施並無太多鼓勵措施，企業贊助的費用只能當作企業的支出而非直接抵稅，沒有相關的獎勵條例，相對減低了企業贊助運動的意願。

三、發展策略

針對上述與本子議題有關的現況與問題，提出未來教育部可將之列入中長程施政計畫中之發展策略如下：

(一) 利用時機檢討運動設施管理機制

民國 101 年將進行中央政府組織再造，鑑於目前運動設施業務主管單位紛雜影響機制的運作，實應利用此時機將運動設施相關業務主管機構之權責重新檢討，並予以系統化，以提高運動設施可發揮的功能。

(二) 有效掌握全國運動設施資訊現況

目前是資訊科技的時代，政府應將目前各項運動設施資訊之會報系統統整，成為一個體系，如此方能展現「運動島」的整體性。策略可為：

1. 建立指標並予以管控：例如制定不同運動設施的種類、數量、興建年份、經費、功能、舉辦賽會、使用人次等指標。
2. 進行普查以了解實際情形：根據以上指標普查現有國家、縣市、鄉鎮、學校、社區等不同體系運動設施的狀況。
3. 機動有效率運用各種基礎資料：政府可依照政策與社會實際需要進行各種數據指標的交叉分析，亦可開放各界運用參考，以提高學術及專業的運用程度。例如通盤檢討現有各級學校或者其他公私立游泳池的數量，以及各地區潛在的使用對象，俾使供需配合並提高政策成效；另針對台灣多雨的特性，可普遍興建校內有蓋式的「風雨操場」以增加學生與民眾運動的機會；而如果有其他政府部門土地閒置，亦可透過基礎資料的分析，協商轉變為運動設施用地的可行性，使國土資源可被充分利用。

（三）制定運動設施推動政策優先順序

保障人民生命財產者為首要，例如游泳池之普遍興整建。改善社區生活品質之設施如運動中心、運動公園、改善開放學校運動設施並予以經費補助，以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者如國家訓練中心的充實、符合舉辦世界單項運動賽會的場館、各級運動設施等均可為政府的施政重點。

（四）配合國家整體發展政策

1. 國家重大建設：可列為關鍵產業者，例如國際運動賽會與自行車產業結合，並爭取列入經建計畫中。
2. 教育重要政策：有關攸關生命權、生活技能學習有關之設施，

應編列教育經費重點投資。

3. 體育重要政策：有關全民運動、競技運動、休閒運動發展的基礎設施，應視為重要體育政策，寬列體育經費充實建設之。

(五) 建立運動場館設施的標準制度

1. 建立場館設施的分級制度：針對使用對象、用途、功能及不同之場地，可分為國際競賽、國家、區域或地方等不同等級。
2. 建立場館設施相關的國家標準：各種設施相關的場地質材、燈光、草皮、水質等，應制定國家標準加以檢核。
3. 制定場館設施整體服務作業標準程序：從規劃、建築、營造、驗收、開放管理經營等過程，宜設計標準作業流程，以品質管制的方式進行。

(六) 結合地方社區總體營造發展

1. 社區資源分析：每一社區皆有不同的人文、自然景觀、產業、文化、民俗技藝及休閒運動等特質，因此社區資源的分析，是社區經營最重要的第一步。如透過資源分析過程，萃取出屬於地方社區特色的運動項目與方式，搭配其他措施加以推動，則當地民眾自然認同。
2. 社區資源整合與運用：在場地方面，社區自發性運動社團及民眾最常運用的學校場地、社區運動公園，以及非競技性運動廣場等，必須提供便利、安全之優質設施。在人力資源方面，可與鄰近大專校院策略聯盟，運用大專校院之專業人才協助辦理社區休閒運動，而學生也可獲得發揮所長與回饋社會之機會。
3. 建立社區體育活動推廣組織：有效結合社區人力、物力等資源，以建立社區運動推廣組織。如此配合社區總體營造方式所形成的草根性單位，可充分獲得居民的認同並能永續發展。

(七) 推廣多元運動設施經營模式

1. 政府積極推出相關輔導措施：例如儘快通過運動產業獎助條例、體育基金發展條例等法律，以提高企業界參與的動機。
2. 引介推廣各種有效資源整合機制形成策略聯盟：除向各界深入說明 BOT、ROT、OT 等經營形式之外，政府的其他利多條款或機制、大專校院的專業師生資源，以及民間企業的經濟實力與經驗之整合方式，也是未來政府推動優質運動環境成功的前提。

(八) 反映永續發展國際趨勢的規劃與經營理念：

1. 維護生態環境：採取綠建築工法、節能減碳的環保規劃與建築理念；現有閒置的空間可重新規劃以增加運動設施，例如運動中心的地點可考量改建空餘學校房舍。
2. 重視社會人文：設施開發過程應融入地方風貌、展現傳統，形成地標特色。
3. 考量產業經濟：設施應能具有高度使用率並帶動產業發展，形成規模經濟。

子議題四：強化競技科研，完備培育機制

一、現況說明

競技運動具有激勵自我奮鬥精神、滿足休閒觀賞需求、促進大眾運動參與、顯示國家總體實力、促進經濟發展的多重社會、經濟價值。因此，環顧當今世界體壇趨勢，各國無不重視發展競技運動，競相採取更多積極措施。以我國而言，近年政府推出「雙主軸四輪帶動」的體育政策，冀由競技運動實力的提升與全民運動風氣的普及，達成國際賽會有佳績、國民身體更健康的理想。

發展競技運動，必須重視教練、運動員與支持環境三個要素。教練是運動訓練的主體，對於競技實力的提升具有主導作用；運動員是運動訓練的受體，對於訓練成果的展現扮演實踐的角色；支持環境則是保障運動訓練得以有效進行的資源條件，三者相輔相成，缺一不可。

世界競技運動強國都有健全完善、符合國情的運動教練制度，有關培訓體系、講習課程、授證辦法、管理考核及獎勵措施等，均有明確的規範。我國為提高運動教練素質，培養運動指導人才，建立運動教練制度，亦於 72 年訂定「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教練制度實施準則」，並於 81 年修訂，舉凡教練之資格、分級、任用、進修、晉級、管理及獎懲等，悉依該準則辦理。其後，又因「專任運動教練」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的設置，陸續訂頒多項相關法令規章。

至 99 年 8 月 6 日我國亞奧運競賽種類團體核發之 A 級教練證照，累計達 4,750 張，如加計 B 級、C 級，總數已超過 28,000 張。再者，75 年曾招考儲訓合格之專任聘僱教練，分聘於各校從事運動團隊訓練。96 年教育部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截至 99 年 7 月，地方政府已晉用 211 名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顯見我國有豐沛的合格教練人力，又有明確的政府施政作為，長期經營應有

助於國際賽會成績。

我國體育發展向以學校「體育班」為基點，系統培育優秀運動人才，經統計 98 學年度計有小學 142 校、國中 234 校、高中（職）122 校，合計 498 校設置體育班。同時，為能暢通升學管道，銜接培育階段，教育部訂有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提供中等學校運動選手實質就學協助，甚至為能激勵大專選手積極接受訓練，就學期間，教育部訂有「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提供學雜費減免措施，體委會訂有「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規定，協助輔導成績優良運動員就業。配合體委會基層訓練站、輔導大專校院發展特色運動與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等項措施，運動員培訓機制應屬完備。

運動訓練的支持環境因素甚多，成立專責研究機構，支援運動訓練實施，即為其中之一。我國曾於 1998 年曼谷亞運成立「運動科學小組」，支援國家選手訓練，終能榮獲 19 面金牌，創下歷年最佳成績。因該小組係屬任務編組，亞運結束之後，隨即解散歸建，未能有效延續成功經驗，殊為可惜。

二、問題分析

教育部於 62 年成立體育司，執掌全國體育相關業務，86 年體委會正式成立，體育司則以培訓學校體系基層運動選手，薦送優秀運動人才，銜接國家代表選手培訓為主。

學校體育是全民體育與競技體育的基礎，茲對發展競技運動所需重視之運動教練、學生運動員與運科支援等方面，說明如下：

（一）教練資格取得應嚴謹

依據中華體總之建立教練制度實施準則，我國各級運動教練之培訓，係由地方性或全國性運動協（委員）會主導，負責定期舉辦講習，舉凡參加學員經考試合格後，授予相應級別之教練證書。

參酌歐美各國制度，運動教練培訓均設專責機構，訂有統一標準，講習課程相當豐富，廣泛包含專業倫理、運動訓練相關學科基礎知識、專項運動理論知識與實踐技能、現場實習，最低級別至少需時兩週以上，較高級別甚至經年累月。反觀我國，監督措施及授證機制皆有待改進。

回顧教育部自 75 年起推動專任運動教練政策，甄選儲訓之優秀運動選手，必須集中住宿，接受為期 4 個多月的訓練課程。而今，獲得 C 級教練證書及個人運動成就，即可通過初級運動教練審查，具備參加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遴選資格。衡諸前述寬鬆的教練培訓與授證制度，教育部已完成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法制作業，目前正研議相關考核機制，以健全運動教練制度。

（二）教練考核應落實

目前我國校園存在的兩類專任運動教練，各依「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要點」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接受年終考評或成績考核。教練考評應該聚焦於其專業表現，指標選取要能直指教練工作所應達成的總體目標，如此，才能發揮考評應具有之導引、監督、診斷、鑑定、調節與激勵作用。考評指標雖訂有包括品德、服務、專業知能、行政配合及獎懲與勤惰五大項，共 17 細項，未來如何落實考評，並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依據，不致流於形式，仍有待考驗。

（三）基層訓練狀況值得重視

運動訓練是另外一種型式的教育，具有特殊的教育價值。但是，根據體育班與基層訓練站訪視的結果，仍可發現超時超量超前訓練，缺乏相關配套輔導措施，部分學校也未能落實體育班設立宗旨等，都是值得重視的問題。

(四) 運科支援有待提升

盱衡國際體壇現勢，若無運動科學的強力支撐，確難達成競技成就，因各國均致力以運動科學為支援體系，服務優秀運動員，以達最佳訓練績效。反觀我國，目前僅仰賴國訓中心之「運動科學組」，及個別大專校院之有限資源，撐持運動科學支援運動訓練的任務。雖然教育部已經啟動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輔導4所大專校院成立4個區域運動科學研究中心，但如何構建完整的運科支援體系，符合廣大基層需求，仍有待繼續努力。

三、發展策略

教育部為落實培養校園優秀運動人才，奠定國家競技運動發展基石之願景，已將健全運動人才培育體系列為學校體育政策施政重點，茲就「完備培育機制、強化競技科研」，提出發展策略與具體辦法：

(一) 落實專任運動教練制度

教練是運動訓練的主體，對於提升競技實力具有主導作用。我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已實施多年，累積相當訓練績效。

1. 獎勵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目前校園運動團隊主要是由體育教師與專任教練指導，二者各有不同的施教對象與專長，惟當學校層級越高，越需專業教練，因此，建議繼續獎勵各级政府編列員額，增加晉用專任教練，使之形成主要指導梯隊。
2. 加強教練專業成長考核：運動訓練知能日新月異，惟有汲汲吸收新知，才能保持領先優勢，爰此，依據不同階段，可加重「專業知能」之考核比重，激勵重視專業成長，並於晉級申請時，加設強制講習規定，或增加能力檢定試驗。
3. 建構專任教練考評系統：對於教練進行工作考評，可以發揮獎優懲劣、導引激勵的作用。建立科學、客觀的考評系統，建立

分級指標，再依各指標之重要性調整「權重」及「評價標準」設計「考評量表」，以健全教練考評制度。

4. 修訂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運動教練證，是審定通過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的要件之一。為提升專任教練專業素質，建議參考「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必須通過運動訓練相關學科之筆試評量，才能成為合格專任教練。
5. 維護校園教練專業形象：教練對於選手的影響至鉅，除須具備專業知能，還應秉持專業倫理，避免言語肢體暴力，發揮身教言教功能，同時，還須規定各校教練必須定期參加增能專業課程，才能加入聯賽、率隊參賽及臨場指導。

（二）強化基層訓練體系運作

1. 成立運動選才體系：科學選才是現代運動訓練的重要組成部分，包括組織、計畫、實施與評價監督的多層次、多階段、多年連續的控制過程。首先，要有健全的組織管理機構，以能明確各層次、各階段的選才任務及相互之間的有機聯繫；其次，必須制定選才計畫，才有明確的方向、目標與指標體系可資遵循；再次，要能根據專項特點、選才指標、權重分配與評價標準確實實施，才能具體落實選才的工作任務；最後，要有評價監督的機制，才能確保選才過程獲得最佳控制。
2. 搭建策略聯盟網絡：為能有效銜接各級訓練，暢通升學管道，允應鼓勵縣市政府協調轄內各級學校組成策略聯盟，就各具有地方特色之重點運動項目，形成一脈相承、接續連貫的人才培育網絡。甚至，也應透過地方區域運動資源整合模式，形成「中央—縣市—學校」連貫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
3. 加強基層訓練輔導：根據體育班與基層訓練站訪視的結果，基

層訓練確存在少數不符教育本質的情形，亟待行政輔導；場地設施整建需求有待各級補助，又如：溝通教練執教理念，尊重學生受教權利；重視言、身、境教，恪遵運動倫理規範；樹立正確勝負觀念，促進身心正常發展；整備運動設施環境，確保選手訓練安全；加強品德教育，培育健全國民；加強課業輔導，奠定基本學力；籌措經費挹注，改善膳宿條件，都是亟需加強努力。

4. 落實基層單位評鑑：近年以來，各級政府已對基層訓練單位實施多次訪視評鑑，允有檢討改善空間，諸如：對於訓練計畫的擬訂、選手資料的建檔、運動安全的維護與自我健康的管理，迄未顯著改善。因此，可以參考駐區輔導方式，就近定期追蹤評鑑，並且充分運用獎懲措施，發揮揚優止劣效果。

（三）務實面對選手困擾問題

為能鼓勵選手安心追求卓越，政府訂有績優運動選手獎勵辦法與就業輔導辦法。

1. 重視生涯職涯輔導：大專運動相關系所應該配合學校教務、學務與通識教育單位，協助選手探索個人生涯及人生規劃相關議題，同時，應在系所課程規劃方面，提供學習第二專長機會，建立其他職業能力，開拓另條謀職管道，例如開設就業學程、鼓勵修讀輔系。
2. 培養解決問題能力：許多大專生運動員普遍面臨學業、運傷、運動營養、運動禁藥、交友、就業或階段性成就壓力等共同問題，如何妥善面對處理，均有待積極輔導與加強其解決問題能力。
3. 維護學生選手權益：「選手為先、勝負其次」，除應保障學生選手接受完整教育、獲得尊嚴對待之外，還應重視選手權利保護

制度與退休安置制度的建立，尤其，徵召參加國家選手培訓的在校學生，其與協會或主管機關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應該有所討論。

（四）檢視校際運動聯賽效益

校際聯賽為運動先進國家行之多年的競賽制度，我國中等以上學校辦理運動聯賽已歷 22 年，業完成階段任務，未來如何轉型推動實有檢視必要。

1. 明確定位組訓參賽目標：我國參加國際綜合運動賽會的選手，主要來自大專校院，原初開辦大專聯賽的目標之一，即在提升運動技術水準，為國培育競技人才，因此，針對最優級組的出賽補助與優勝獎金，都有特殊考量。但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多數最優級組體育主管與球隊教練，並未重視此一目標，值得探討。
2. 改善校際聯賽相關措施：問卷調查各隊教練與選手，咸表同意聯賽已獲預期效益，亦表大致滿意聯賽各項措施，惟對媒體傳播、品牌行銷與運動贊助三項，絕大多數表示亟需善謀改進之道。
3. 主客場制形塑主場文化：主場文化的輻射功能與連帶影響，正是運動聯賽對於校園文化發揮形塑作用的重要部分，也是校際運動聯賽所欲發揮的教育功能之一，未來可考慮採取主客場制度。
4. 正視兼打社會聯賽問題：大專選手擁有多重身分之相關問題，亟需主管機關重視，例如：身分多變，校隊難以常態訓練；占用職缺，可能堵塞畢業出路；學生當家，削弱國際競爭實力等。

（五）建構運科支援訓練體系

1. 建立運科研究體制：參酌我國的選手培訓體制，配合學校體育

班、大專體育重點校系及國家訓練中心的三級培訓基地，對應成立「地區運動科學中心」、「重點校院運動科學中心」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形成全方位、總覆蓋的運科支援體系，並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總管其事、優化集成。「地區運動科學中心」方面，由具備運科人才與儀器設備條件之大專校院提出申請設立，負責服務體育班或基層訓練站。「重點校院運動科學中心」方面，補助目前已具培訓績效及經營條件之大專校院，自行整合校內運科資源，成立各校運動科學中心，負責服務校內之運動團隊選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方面，優先設立運動科學、運動醫學與運動資訊管理三個專責單位，負責服務國家級運動選手訓練。

2. 獎勵運科研究成果：我國訂有「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未來可研議比照國科會專題研究申請制度，針對訓練與比賽方面的疑難、關鍵問題，或具共通性、基礎性的問題，設訂運科研究課題，公開接受申請，有效統合學術與應用，確實解決訓練問題。
3. 重視社會科學支援：有關運科支援訓練議題，習以自然科學為主，而常忽略社會科學角色。其實，諸如運動團隊之經營管理即與訓練績效、比賽成績密切有關，尤其攸關選、訓、賽、輔之制度建立與具體落實，更是需要社會科學的理論基礎支撐，又如運動團隊的人力資源管理（廣義涵蓋教練、訓練員、防護員、裁判員），也需借助社會科學知識，才能達成最大效益。

子議題五：增進生活技能，提升健康素養

一、現況說明

21 世紀是健康樂活的新世紀，「健康素養」不僅被視為保障身心健康的基本人權，更是成為世界公民不可或缺的重要生存能力，「健康」被視為影響人類生活品質優劣最關鍵的決定因素。

（一）「健康素養」是國民競爭力的關鍵能力

健康是一切的根本，古有明訓「富國必先強身」，一語道出擁有高品質的健康素養，乃是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的關鍵。健康素養的提升需要日積月累的健康行動力，不斷透過實踐健康習慣，體現於每個人之日常生活。「做就對了」絕不是一個人想要擁有「健康」的口號，而是需要培養其生理與心理健康的「健康生活技能」，透過連續不斷、循序漸進、統整合一的健康教育歷程，逐步學會批判思考能力、健康消費明智抉擇能力、健康問題解決能力與自我健康管理能力等健康生活技能，才能促使健康行動力由「知道做不到」或「知易行難」走向「知行合一」的境界。對大多數人而言，兒童、青少年階段所接受的國民教育，是人生最重要的學習階段，且是一個人身心健康生長發育的關鍵期，具身心健康的個體，可以提升生產力、減少健保醫療給付、減少犯罪率等，因此，若能在中小學階段，將「健康素養」在校園中深耕於莘莘學子身上，對其日後一生之健康，定能產生深遠的正面影響。

（二）校園健康促進計畫推動現況

世界衛生組織從 1986 年即對外正式宣告，健康為生理的、心理的、社會的、成就的、精神的五個層面的全人健康，缺少任何一個部分，就不能稱之為健康。教育部自民國 90 年頒訂「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並相繼與行政院衛生署共同簽署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參與學

校從最初 48 所，到 94 年度 400 多所、96 年度達到 2,079 所，至 97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3,868 所）全面推動；各縣市由多數觀望被動，到 25 縣市均積極回應，建立地方輔導機制並自主運作。至此，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行動已成為一股風潮，並快速蓬勃發展。教育部針對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擬訂補助辦法，98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共計新台幣 4,294 萬 7,693 元，受益學生達 270 萬 7,204 人；且針對辦理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有功之 9 縣市，及健康促進績優學校共 70 校給予獎勵。但在參與校數逐年增加之際，計畫執行內容之深度及精緻度，是否能夠持續創新、永續執行？是否有效結合親師生進行推動？是否能結合教學深化學習內容？都成為校園推動健康促進之努力目標。由目前相關統計數據發現，我國學童有許多生理、心理及社會健康問題仍急待改善，例如視力、齙齒、肥胖、憂鬱、自殺等問題，顯示學校推動健康促進策略是否有效，仍有待系統性成效指標發展檢視與持續評估。

（三）學校「健康教育」課程實施現況

健康教育之最終目的在於健康行為的實踐，由「健康的重要性與內涵」到「願意產生健康行為的信念與態度」一直到真正展現出「健康行動力」進而成為一個人中心價值信仰的過程，須靠教育來達成，同時只有學生以自己為中心所形成的價值觀念，並同時學會運用相關健康生活技能，才能真正的影響他們的行為。健康教育是建立在行為科學、自然科學和健康科學上，專業的健康教育教師藉由健康教育課程、運用健康行為理論、提供有意義的經驗，才能使學生真正學會「作明智健康抉擇」與展現「健康行動力」並誘發其健康行為。因此，應適合由師資培育大學培育出來的專業健康教育人才來執行。然而國內多項研究指出我國健康教育教學，多達一半以上是由非專業教師來擔任，嚴重影響健康教育品質。所以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

中之「健康教育」學科實施的成效，合格且專業之教師是最主要的關鍵。目前專業師資人力不足，以至於落實「健康教育」課程教學效果未充分彰顯。

二、問題分析

（一）健康教育合格師資比率有待提升

合格國中師資比率偏低，登記合格之本科師資僅占 28.0%，並有 74.2% 教師是配課教授健康教育課程，且任健康教育課程總時數以一班最多（28.71%）；國小幾乎全數健康教育授課老師均非具有「健康教育」專業培訓之師資，且在養成教育四年培訓過程中，從未修習任何一科有關「健康教育」之相關課程。

（二）健康教育教師及輔導教師專業均有待加強

健康知能日新月異，現場健康教育教師仍用過去的認知教導學生形塑未來的健康態度與行為，無法將生活技能融入相關教材中，導致健康教育教學者無法確實了解並貫徹新課程之思維。另，學校輔導教師角色及功能亦日益重要，其專業應更重視「以人為本」之活動體驗、討論省思和行動實踐等「班級輔導」活動。目前，欠缺有系統的培訓，使其成為有能力為學生提供從發展性、介入性到處遇性之全面輔導之專責專業教師。同時健康教育及輔導教師在職進修狀況均不普及，且欠缺對學生身心健康行為培養及教學成效之檢核標準。

（三）健康教育課程授課情形未落實正常教學

在國中階段，健康教育因非聯考科目而不受重視，九年級之健康教育課程有被借用情形，且非健康教育專業而教學者情形普遍，根據 97 年研究指出，國小教師無法將課程內容全部上完者將近一半，占 46.6%；其次，不一定每週上課的比率也達 10.5%。

（四）學生存在著健康行為問題，導致學習力下降

由於健康教育不受重視，且社會生活存在許多不利健康的因素，學生易面臨學習、人際、家庭、社會等壓力，容易衍生各類情緒和行為困擾，甚至罹患憂鬱或焦慮等身心疾病，造成身心失衡現象，產生學生嚴重之健康問題行為，如：飲食習慣不正常、未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作息不正常，而低自尊、社會誘惑多、網路成癮、青少年性行為比率增加，將對學生之身心健康及學習態度產生負面影響。

（五）校園健康價值邊緣化

校園文化鮮少突顯健康的重要性，甚至連學校領導者都欠缺追求健康的意識和行動力，因此在訂定學校中心議題與校務發展方向，都缺少對健康價值肯定與落實的決心，因此在校園中較難凝聚共同追求健康的氛圍。

三、發展策略

綜觀目前健康教育於教學現場所面臨之問題，影響學生健康行為之建立，導致學生學習力下降。要澈底解決此現象，須藉由「專業師資」配以「課程改革（生活技能融入）」，同時加上「健康校園環境之營造」及「校本政策組織」之重整，才能讓學生在重視健康的環境中快樂學習，健康成長。主要發展策略如下所述：

（一）精準掌控各縣市合格「健康教育」師資結構

1. 修訂任教健康教育科目「合格」或「專業」教師條件的設立，其修訂規準如下：

養成教育：

研議各師資培育大學應開設健康教育相關課程，在師資養成上即培養其健康教育專業。小學教育學程目前應修習 40 學分，必修科目為 30~32 學分，因屬包班制而沒有專門健康教育師資培育，所以應在必修科目中，增加健康教育相關之基本

學科課程，需修習「健康教育教材教法」或「健康生活技能」相關課程至少 2~4 學分。

在職規定：

- (1) 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教育相關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在職進修學分班或研習滿 18 小時。
 - (2) 非健康教育專業之合格教師，比照「特教」、「綜合」領域，4 學年內參加在職進修學分班或研習滿 36 小時，始得教授健康教育科目。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建置「健體領域健康教育專業師資人力資料庫—合格教師名冊」，並每年計算健康教育課程專業之合格師資授課比例，以明確掌握健康教育師資狀況。
 3. 訂立合理之教師員額配置與師資基準，提高全國合格健康教育教師及專任健康教育教師（以授課健康教育課程為主）的比例，合格師資的聘任應以全國 50% 為努力目標，並實施總額管制，全校 18 班以上學校應鼓勵聘任至少一位專任且合格健康教育教師。
 4. 各校現職合格健康教育教師教授健康教育課程之節數占該校健康教育課總節數之比例，應逐年提高。
 5. 國小教師甄試之考試科目應包括「健康教育」科目或「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考題。
 6. 爭取國中「各科目等值」，每個科目教師之授課節數一致，增加健康教育教師名額，使更多健康教育專業師資進入學校，提升教學品質。
- (二) 落實培訓現場授課教師之「健康教育教學」及「心理輔導」專

業能力

1. 鑑於國小師資養成背景因普遍缺乏健康教育內涵，且國小目前教授健康教育之現場教師占全體教師 7 成左右，依據教育部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之「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健康教育專業能力提升計畫作業要點」，規劃目前現任國民小學教師應全面利用週三下午或寒暑假以「校本培育」方式進行「健康十大議題」及「生活技能」之在職培訓，每兩個議題至少 3.5 小時培訓並連續進行 3 年，期間得採分級進階方式，以取得合格之專業教師認證。
2. 同時針對國、高中教師藉由每週固定時段之在職進修，進行以「生活技能」及「健康十大議題」為學習主軸之增能工作坊，進行生活技能概念的精進與充實，藉由教師專業之教學，培養學生的健康行為，另於原有國教輔導團組織架構下成立「健康促進學校宣導小組」，藉以傳遞健康理念，作為在職教師進修實作之專業議題。
3. 鼓勵現職之國小教師接受進階精進增能之國小健康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取得其種子教師資格；國中 20 班以下學校應安排授課教師進修學分，取得本學習領域之第二專長。
4. 加強高、國、中小教師之輔導知能，以提升導師與任課教師對學生之輔導知能，並能發揮預防功能，鼓勵學校輔導教師取得「諮商」、「輔導」相關專業之第二專長，以提升輔導品質。

(三) 進行健康教育課程改革

讓「健康生活技能」取代「健康知識的單向傳遞」，並呼應教育新思維，培養出擁有「健康素養」之現代公民。

1. 鼓勵健康教育教師運用多元教學策略：鼓勵各校健康教育教師運用以學生為中心之多元教學策略，進行健康教學，使學生獲

取健康生活技能，其策略包含互動教學方法、鼓勵學生不依賴既定課程形式、加入活動學習策略如實作、討論、合作學習、模仿、現有教學資源網運用、學習遊戲、同儕模範、角色扮演、目標設定、演練等，藉由以學生實作為中心、以生活技能教導為主軸、跨學門的整合學習方式，使學生於生活中能統合運用，課程教學上再配以現今社會重點議題（如 H1N1 全球防疫、低碳飲食、高齡及少子女化、全民健保、青少年懷孕、青少年自殺等議題）的納入，將生活技能與重點議題相互搭配，更能達到使健康知識落實於行為中的目標。

2. 增加學校落實健康教育教學時數的比例：落實現有之訪視機制，規定學校任用合格之健康教育師資教授健康教育相關課程，並禁止學校將健康教育課程挪作他用，嚴格督導學校落實健康教育時數。
3. 檢視通過健康教育課程教學評鑑之學校數：不定期舉辦教學觀摩、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確認教學課程落實及效果，做為教師考核之依據。
4. 擬辦全國學生階段性之「健康生活技能檢測」，以確保健康素養的提升。

(1) 教育主管機關鼓勵各級學校建立「學生自我健康行為監督」模式，依據學生身心發展階段，訂定「各階段學生執行健康行為檢核標準」，其方式可透過「健康聯絡簿」由家長勾選，或使用「健康檢查紀錄簿」、「健康生活周記」、「健康習慣成績單」由教師或同儕評量，培養學生「自我監督」之方式，每日檢核自己的身心健康習慣，其檢核結果列入學生在學成績表現項目之一。期由從小到大、持續不斷的檢核，培養學生逐步養成各項健康習慣，增進其生活技巧。

而此標準之建立除了作為家長及學生定期自我檢測之指標外，更可作為學校或老師未來發展「健康護照」及「健康生活技能檢測」之重要參照。

- (2) 利用 5 年計畫研發全國學生「生活技能檢測」之評鑑指標項目。前 3 年以訂定生活技能檢測之發展策略為主，後 2 年則以確立各學習階段可行之生活技能檢測項目為主。其發展階段及技能項目，舉例列表如下：

階段別	技能	生活技能	其他技術性健康技能
國小兩階段： 6 年至少發展 12 項		正確情緒表達技巧、 自我肯定技巧等	貝氏刷牙、簡單食品 選擇技巧等
國中階段： 3 年至少增加 6 項		拒絕技巧、情緒管理 技巧、協商技巧等	CPR、包紮、保險套 使用等
高中階段： 3 年至少再增加 6 項		做決定、良性溝通、 自我監控等	使用安全的自我保護 措施、健康邀約等
大學階段： 4 年至少再增加 8 項		個人壓力因應技巧、 自我情慾控制管理、 自我健康管理	飲食控制、規律睡 眠、安全用藥、較安 全性行為等

- (3) 全面由國小至大專分 5 階段逐年實施生活技能檢測，提升學生健康素質。進行方式可採異業結盟及與公部門合作模式（如與健檢中心、醫療院所、運動健身休閒中心等），通過不同階段生活技能檢測之學生，可享有相關企業之消費折扣，以提升學生參與並通過檢測之動機。另可輔以健康素養處方開立或發展自主管理個人健康計畫的知能培育課程，以健康信用卡方式鼓勵儲值累積通過之點數，逐年提升通過之學生人數，使健康技能全面落實於學生日常生活中。

5. 健全各縣市輔導團組織：要求各縣市國小及國中健體領域輔導團成員中，「健康教育專長」與「體育專長」之人數比例須達1：2，並增加獎勵或福利制度，使優秀教師願意投身加入輔導團。並透過各縣市國教輔導團定期到校訪視，深入了解各校健康教育課程實施情況。
6. 研修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綱與高級中學「健康與護理」課綱：將支持健康行為與態度的生活技能明訂於現行課綱之各階段能力指標項目中。擬增加「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內涵、對應能力指標、評量方法等，以體現健康生活技能之課程與教學。
7. 統一各縣市學校衛生評鑑項目的內涵與規準：修訂更合時宜之學校衛生法，明訂各縣市衛生評鑑項目之規準，納入統合視導項目，並占評鑑之一定比重，其視導結果作為相關補助經費之重要依據。可供參照之評鑑項目為：
 - (1) 合格專業師資比。
 - (2) 受過健康教育在職訓練教師之合格人數比率。
 - (3) 接受健康教育教師在職訓練之總時數。
 - (4) 學生健康促進活動、計畫及其學生「健康行為」具體改善之數據化成效。
 - (5) 健康中心設備。
8. 培養學校領導者對健康價值之重視：利用校長、主任會議加強宣導，培養各級學校領導者對健康價值的重視，並研議將健康議題納入校長及主任遴選機制，使學校在推動各項措施與方案時，能以學生健康為優先考量。在校務評鑑或統合視導指標方面，亦應將學生健康行為表現列為學校績效的評鑑項目，使得學生的健康行為表現成為學校績效的一部分。

9. 在校園形塑健康樂活風潮：校園文化應以「健康」促進為其辦學之基本核心價值之一，透過健康活動的推行，健康環境的建構，健康教育課程的實施，致力營造健康的校園氛圍，強化落實師生身心健康的決心，建立一個「想健康運動就有場地，愛健康行動就得到鼓勵」的校園活力文化；並藉各項機會，行銷學校健康成果，帶動家庭與社區，形成飛輪效應。

(四) 建立整合式的資源體系支持學校健康促進

1. 提升政府跨部會資源整合的能力：教育單位及衛生單位由中央至地方皆應建立合作溝通協調機制，共同成立合作單一窗口，整合學校健康促進相關資源，並協調、解決學校健康議題。並鼓勵與環保署、交通部、內政部、原民會、民間社會福利機構、社區營造單位等，增加與青少年健康相關議題合作提案數量，啟動跨單位合作的運作模式。
2. 整合學校校內各行政處室資源，提升橫向合作機制：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四處室應建立橫向之合作溝通管道，由學務處與輔導室共同主導並建立和諧之情感支持性環境，營造相互關懷之校園社會環境，創造學生健康心理之溫馨氛圍
3. 整合家長與社區資源，提升家長與社區參與：透過教學與課後活動、開學日宣導年度學校健康教育學習計畫或透過家長會運作，鼓勵學生的家庭參與學校或與社區合作舉辦之健康促進活動，亦可作為教師教學自評績效考核項目之一。
4. 鼓勵縣市政府持續深耕「健康促進學校」：縣市年度計畫的推動，除計畫書外，更應在執行時運用多元策略，依年度行事曆推動，並確切追蹤、列管各項推動之事項，面對問題、召開定期諮詢輔導會議。並應提報彙整公布健康年報及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成效評鑑等資料，作為縣市學生健康問題的評估工具。

子議題六：拓展健康夥伴，深化健康促進

一、現況說明

健康是基本人權，也是人類最重要資產之一，個人擁有健康，才能充分發揮潛能、提升生命品質；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更關係著國家競爭力與盛衰。西方學者主張：「人為了增進健康需要教育，人為了受到充分教育更需要健康。」據教育部統計，98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計 506 萬 6 千多位，平均每 1.4 戶家庭中有一位在學學生。因此，經由學校系統性、組織性、全面性地推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讓正值發展快速、觀念行為有待建立之學生族群建立健康行為，除可提升學校教育效果，亦能藉由社區夥伴關係，拓展至家庭、社區，奠定國民健康基礎，減低社會及國家醫療費用支出，亦是達成世界衛生組織提倡「全民均健」目標最直接、有效之途徑。

近年來，我國學校衛生工作，在政府機關、學校、民間組織及熱心人士推動下，頗有進展，如公布學校衛生法及相關法規、建立規章制度、訂定加強學生視力保健五年計畫、充實與改善學校環境設施、改進學生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制等。但據調查研究結果顯示，我國學生仍有許多生理、心理及社會健康問題亟待改善。

目前學幼童近視比率，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調查，95 年 7 歲及 12 歲學童近視比率分別為 19.6%、61.8%，95 年 12 歲學童高度近視(600 度以上)的比率為 2.51%，與之前年度比較，增加速度頗為明顯。學者長期追蹤研究發現臺灣地區學幼童近視的三大特徵為：發生得早、盛行率高、高度近視比率高。國內外研究指出近視為不可逆之眼睛健康問題，罹患近視的年紀越小，近視度數增加速度越快，高度近視者常因眼軸變長、眼球壁變薄，而容易引發視網膜剝離、黃斑部出血、青光眼、白內障等合併症，甚至引發失明等嚴重視覺障礙。

依據 95 年行政院衛生署調查結果，12 歲兒童恆齒齲蝕指數 (DMFT) 為 2.58 顆、齲齒矯治率為 60%，與民國 84 年 4.22 顆、89 年 3.33 顆比較，已有改善，惟距世界衛生組織 2010 年 2.0 顆之目標，仍有努力空間。至於體位方面，據教育部 95 年研究顯示，正常體位學生占各該學制總學生人數為 51%~59%，但有 29%~31% 學生之體位屬過重、肥胖，而約有 20%~28% 女生屬過輕，應加以重視。另外學生飲食部分，據行政院衛生署研究顯示，國小學童平均熱量攝取達到建議值，但熱量來源不理想；脂質、醣類、蛋白質占總熱量的平均百分率約為 30%~33%、52%~54%、15%~16%，約有一半學童的脂質攝取過高，6 成以上醣類攝取過少，蛋白質攝取量高於建議量；鈣質、鐵質、膳食纖維攝取量均偏低，只有約 1 成學童達到衛生署所建議的每天吃 5 份蔬果，約 2 成做到每天吃 2 份乳製品。此外，學生睡眠習慣、多吃少動、安全性行為之觀念等，多需社會關注並加速改善。

為因應國際健康促進之趨勢與社會需要，教育部於 90 年頒訂「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並於 91 年 4 月由部長與衛生署署長共同簽宣示合力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在兩部會共同策動下，各級教育及衛生行政機關輔助學校結合校內外組織人員、家長及民間相關團體資源，評估各校學生健康問題與需求，研訂各校健康促進年度計畫。至 97 學年度全國 3,868 所學校全面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成立支持團隊，建構完善支持體系，使我國學校衛生能全方位推動與發展。

二、問題分析

多年來政府、學校及社區均關切學生健康，並積極推動學校衛生工作，期能改善學生健康問題，增進學生健康，但其效果不易彰顯，究其主因，多數學生自覺上述健康問題導致重症、死亡之機率不高，

因而實踐健康行為之動機與決心不強。據研究顯示，學生健康問題如未採取事先預防、特殊保護、早期發現與診治等措施，將使學生之疾病或缺點逐漸惡化，導致如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等老化退化性疾病提早纏身，或發生身體功能障礙與過早死亡等情事，嚴重威脅學生健康與生活品質，不但降低學校教育效果，也增加社會國家無謂負擔。因此，除強化學校健康教育教學與輔導外，應就法規制度面、健康服務面、健康環境面、社區關係面等加以探討，形成優質夥伴關係及建構良好支持系統。

茲檢視目前推動學校衛生工作，所面臨的問題分析如下：

(一) 法規政策及組織面

「學校衛生法」於 91 年公布實施，提升了我國學校衛生之法源位階，教育部配合本法，訂定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等 4 個子法，近年來更積極配合訂(修)定相關法規要點，建構學校衛生工作推展的法規基礎。但法規之執行，受限各級政府及學校決心及經費等因素影響，有待落實；未來法規條文內容亦應因應政府組織再造，就專業人力組織編制、學校衛生評鑑等，再予檢討，以落實學校衛生法，發揮更大功能。

(二) 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面：

學生健康檢查可了解學生生長發育及健康情形、早期發現並進行治療疾病及缺點矯治，建立學生及家長重視定期健康檢查之態度與行為。教育行政單位相繼訂定法規、檢查項目與方法，並自 98 年起，於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中，提高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1、4、7 年級學生每名 250 元)，希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然因學生健康檢查屬醫療專業事項，檢查方法、標準與品質監控暨醫療院所人員之管理監督，係屬衛生行政機關主管範圍，因此衛生行政機關參與、規劃與督導，均是不可缺少之環節。篩檢後之

複查與矯治機制尚須有效改善與落實等，使學生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受到限制，應研議可行途徑，以維護學生健康，落實國民預防保健制度。

（三）學校環境與安全面：

學校是學生日常生活重要場所，提供安全、衛生、美化之校園環境與氛圍，可增進學習效果。培養學生養成清潔習慣及維護環境之責任，將減少傳染性疾病發生與蔓延，進而積極發揮「境教」及潛移默化功能。因各校所面臨的問題不同，如學校缺乏安全環境設施、安全足量飲用水等，故應輔助學校確實評估校園環境軟硬體設施問題與需求，尋求經費資源改善。又鑑於社會家庭結構改變、教育普及，學校餐飲是學生日常生活基本需求，但因學校餐飲工作，涉及管理人員及學生之觀念與行為層面，應在現有基礎下，改善校園食品作業規定、落實自我管理機制，強化教育訓練，以提供良好校園餐飲環境，培養健康飲食習慣。

（四）整合社區資源面：

學校推動衛生工作應整合校內和校外資源；各級行政機關規劃推動學校衛生業務時，如何整合機關與民間組織資源，是不可忽略的議題。目前許多學校缺乏與社區建立長期的規劃與經營，致未能充分利用社區資源；各級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衛生有關業務主管機關已建立溝通協調平台機制，並有良好績效。為持續強化學校衛生資源整合，世界衛生組織揭示了「學校與衛生及教育單位合作，結合師生、行政人員及家長，與社區結盟」、「學校與可提供相關健康服務之地方衛生機構結盟」、「學校關心社區健康，並藉由參與社區健康計畫來改善社區健康」。由此可知，強化政府各單位的結盟、倡導學校與社區的結盟，使學校積極參與社區健康計畫，並改善社區健康是未來要務之一。

三、發展策略

因應未來科技發展、少子女化、生活型態改變等社會環境變遷，學生健康愈形重要。為提升學校衛生效能，應在既有基礎，檢討法規與政策、精進學校健康教學效果、落實健康管理、深化社區夥伴關係等。謹說明發展策略如下：

(一) 法規政策與組織

1. 落實執行相關法規辦理

- (1) 輔導縣市政府依學校衛生法第 7 條規定補足中小學學校護理人力，班級數達 40 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 2 人。
- (2) 研議明訂學校護理人員不得兼任護理專業以外工作之規定，並責成校護落實學校衛生業務。
- (3) 各級政府應強化該政府所組學校衛生委員會發揮功能並正常運作。
- (4) 輔助學校依學校衛生法第 18 條規定設多功能健康教育專科教室，延伸健康教育教學成效，使學生之健康技能透過實作等方式，展現健康素養。
- (5) 依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規定，強化健康促進學校政策，持續建構專業輔導支持網絡，建立成效評估及獎勵制度，使學校成為健康促進推動之重要場域。
- (6)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落實學校超過 40 班以上之學校聘用合格之營養師，以執行及督導學校飲食營養教育及校園飲食業務。
- (7)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研訂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評鑑內容，並定期辦理大專校院評鑑；另研訂中小學校衛生評鑑指標，並輔導地方政府實施。同時訂定獎勵措施，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

- (8) 落實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實施各級政府學校衛生專責單位人員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提升專責人員專業素養。
- (9) 研議將各級學校現有之「衛生組」、「衛生保健組」更名為「健康促進組」，以因應世界潮流及實際工作內容。

2. 強化組織效能

- (1) 配合中央政府行政組織再造，合理調整中央政府學校衛生專責單位。
- (2) 建議地方政府教育處得依需要將現有體育保健科分設「體育科」及「學校衛生科」。
- (3) 修訂相關法規，增列各級學校設學校衛生委員會之規定，結合校內外組織人員，規劃推動學校衛生工作，以整合目前學校於推動不同議題所成立之眾多委員會或小組，共同推動完整衛生計畫。
- (4) 加強學校衛生相關行政人員、護理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
- (5) 研議學校護理人員請長假之代理制度。
- (6) 建議各級學校健康中心發揮校本健康自主管理功能，長期關心教職員生健康問題，不宜取消健康中心之設置。

(二) 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

1. 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 (1) 落實「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要點」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編列專款，補助學校依據健康中心設備標準，充實設備。
- (2) 校園緊急傷病急救設備應汰舊換新，並追蹤考核。

2. 健康檢查

- (1) 研議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研議修訂「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

法」，將國小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納入全民健保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給付。

- (2) 研議由衛生行政單位主辦學生健康檢查業務，由衛生醫療機構主辦學生健康檢查，使學生健康檢查與全民健保結合，檢查結果由學校進行追蹤與健康管理。
- (3) 研議修訂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需考量與學生生長發育、傳染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早期發現及早期療育效果較佳之項目、校內檢查可行性高等因素，並簡化其項目。
- (4) 協調衛生行政機關加強承辦學生健康檢查之醫院人員素質，檢查方法與標準，提高檢查之敏感性與特異性。
- (5) 持續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之觀察員及外部稽核措施，針對其紀錄，檢討強化學生健檢品質。
- (6) 定期檢討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要點；研議補助國民中小學各年級學生口腔檢查費用。
- (7) 每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前，辦理說明會，由教育處、衛生局共同辦理，參加人員應包含檢查醫院醫師、行政主管、及各級行政主管（辦）人員。

3. 複查與矯治

- (1) 學校配合地方衛生單位成立之社區醫療群或醫療院所，提高學生之複查及矯治比率，進行個別性、連續性指導或輔導。
- (2) 輔導學校與醫療院所結盟，輔助經濟弱勢學生複查與矯治費用。
- (3) 針對特殊地區學校需要，結合衛生行政機關進行學生體格缺點或疾病團體治療。
- (4) 特殊疾病學生如：先天性疾病、重大疾病者，學校應予轉介追蹤矯治並進行個案管理，基於安全，妥適安排教學相

關活動。

4. 傳染病防治

- (1) 輔導學校配合衛生行政機關，落實預防接種、病例報告、隔離、檢疫等校園傳染病防疫措施。
- (2) 結合衛生署輔導學校，增加校園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之校數。

5. 緊急傷病處理

- (1) 輔導各校建立校園學生緊急傷病處理作業。
- (2) 輔導學校辦理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訓練，指導教職員工生正確操作緊急傷病設備之方法。

6. 學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 (1) 鼓勵各校教職員工參加定期健康檢查。(40 歲至 65 歲得配合全民健保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免費實施健檢；30 歲以上女性教職員工得每年接受一次免費子宮頸癌抹片檢查；45 歲以上女性教職員工得每兩年接受一次免費乳房攝影檢查。)
- (2) 鼓勵學校教職員工自我健康管理並成立教師健康社團。
- (3) 學校健康中心辦理該校教職員工健康促進與維護措施。
- (4) 增進老師心理健康及照護系統，評量與關切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提供適當支持與求助管道。

7. 健康管理

- (1) 建立學生健康研究中心，長期追蹤學生健康狀態，作為改善及評估之依據。
- (2) 強化學生健康管理資訊功能，學校上傳學生健康資料後，教育行政機關彙整後回饋給縣市及學校，作為健康促進計畫工作推動參考及成效評核。

(三) 校園環境與安全

1. 推廣安全校園環境

- (1) 輔導並補助學校定期檢查與維護保養學校建築和設施，改建危險老舊、安全堪慮之校舍，確保校舍及設備安全。
- (2) 教育行政機關遴定學校成立任務性編組之「急救教育推廣中心」，擴增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急救訓練。
- (3) 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家長實施校園事故傷害原因分析，發展環境安全檢覈制度，並加強學生安全教育，了解安全守則，減低傷亡情事。

2. 改善學校用水衛生

- (1)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輔助用水衛生堪虞之學校，定期監測水質並輔導改善。
- (2) 督導學校凡廚房、刷牙、洗手與人體接觸之水源，應使用自來水或經環保機構檢測合格之水源。
- (3) 輔導學校澈底維護飲水設備及水質衛生安全。
- (4) 輔導學校供應足量、衛生之洗手設備，並指導學生養成正確洗手習慣。

3. 提升校園食品品質

- (1)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研議修訂「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內容及營養基準」。
- (2) 修訂「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規範」相關措施，並規定其適用範圍除國民中小學外，將高級中等學校納入；另請大專院校研議減少販售高糖、高脂之零食並適當教育、輔導學生選擇健康食品。
- (3) 鼓勵大專院校（學生人數達 2,500 人以上者），可置營養師 1 人。
- (4) 研議訂定各級學校供膳營養標準（目前僅訂有國民中小學

午餐內容及營養標準)。

- (5) 研議國民中小學午餐執行秘書得減授鐘點之規定。
- (6) 輔導國民中小學供應學校午餐，應發揮營養、衛生、生活禮儀、環境保護之教育功能。
- (7)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輔導所屬學校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管理辦法」，落實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調理衛生、自主管理機制及留驗制度等。
- (8) 研議針對偏遠、資源較少地區學校，應以供餐人數或供膳班級數訂定營養師編制，使規模在 40 班以下學校得合聘 1 位營養師，或由附近大型學校輔導供膳作業，減少供應油炸、加工食品、增加供應蔬果等措施。
- (9) 針對公辦民營及外訂盒餐廠商提供之學生午餐菜單，應有專業人員審核。
- (10) 大專院校應結合衛生行政單位，加強學校附近餐飲衛生管理外，應輔導學生養成「天天 5 蔬果健康吃」低鈉、低糖、低脂、控制熱量等健康飲食行為與習慣。

(四) 整合社區資源

1. 整合教育部與衛生署之經費資源，於年度概算編列前由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等單位會商，協調年度學校衛生之工作重點與概算之編列。地方政府則比照辦理，以整合經費資源。
2.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依學校衛生法所組「學校衛生委員會」，建議由教育行政機關、衛生行政機關主管參加，並由教育、衛生機關等提出重要工作報告與計畫，以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業務。
3. 各級教育、衛生、環保行政機關辦理學校衛生相關會議，應加強橫向溝通，並協調學校主管人員出席協調，以有效推動學

校衛生業務。

4.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整合轄區內相關部門及民間組織之資源。
5. 學校應結合校內相關處室、校外社區組織、人力資源如退休教職員等，辦理學校健康活動，達到「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提高家長參與質量。
6. 學校藉由策略聯盟方式，定期召開會議，分享討論健康飲食推動及資源整合途徑。
7. 學校結合醫療院所、社區醫療社群、社工團體等資源，實施學生健康檢查、複查矯治與轉介工作，落實其效果。
8. 輔助學校與學生家長之合作，增加學生家長參與，建立「學校—家庭—社區」之推廣及回饋互動機制。
9. 鼓勵學校與地方組織、企業結盟，學校可主動與企業洽商認養（捐）項目或金額，學校亦可適度協助企業相關活動。

附錄

(一) 法規及行政規則

<p>1.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體育司)</p> <p>2. 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 (體育司)</p> <p>3. 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體育司)</p> <p>4.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體育司)</p> <p>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體育司)</p> <p>6.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體育司)</p> <p>7.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體育司)</p> <p>8.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 (體育司)</p> <p>教育部→單位介紹→體育司→體育教育行政規則 http://140.122.72.62/law/viewLawset?id=436edf4b5f34b99b0a87223eac6a42a64726d6bd9896a&t=%E5%AD%B8%E6%A0%A1%E9%AB%94%E8%82%B2%E8%A1%8C%E6%94%BF%E8%A6%8F%E5%89%87</p>
<p>9.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體育司)</p> <p>全國法規資料庫→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http://law.moj.gov.tw/index.aspx</p>
<p>10. 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體育司)</p> <p>教育部→教育部主要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LawCategoryContentList.aspx?id=13&CategoryList=13</p>
<p>11. 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 (體育司)</p> <p>教育部→教育部電子報→重大政策 http://epaper.edu.tw/topical.aspx?topical_sn=396</p>
<p>12. 學校衛生法 (體育司)</p> <p>教育部→單位介紹→體育司→健康教育行政規則 http://law.moj.gov.tw/index.aspx</p>
<p>13.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體育司)</p> <p>14. 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體育司)</p> <p>15.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體育司)</p> <p>16. 學校衛生施行細則法 (體育司)</p> <p>教育部→單位介紹→體育司→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index.aspx</p>
<p>17.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飲用水設施改善要點 (體育司)</p> <p>教育部→單位介紹→體育司→最新消息 http://140.122.72.62/news/news</p>

(二) 計畫及方案

<p>1. 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 (體育司) 2. 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體育司) 3. 體育運動大辭典編訂案 (體育司) 4. 學校運動志工培訓服務計畫 (體育司)</p> <p>教育部→單位介紹→體育司→重要政策 http://140.122.72.62/policy/index</p>
<p>5. 快活計畫 (體育司) 6. 提升學生體適能專案計畫 (體育司) 7. 推廣舞蹈運動實施計畫 (體育司)</p> <p>教育部→單位介紹→體育司→專題計畫網站 http://140.122.72.62/project/index</p>
<p>8. 推動適應體育方案 (體育司) 9. 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 (體育司)</p> <p>教育部→單位介紹→體育司→體育教育業務 http://140.122.72.62/sportedu/index</p>
<p>10. 99 年技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計畫 (體育司)</p> <p>教育部→單位介紹→體育司→教育部大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 http://140.122.72.29/eva/2008/index.php</p>
<p>11. 99 年國民小學樂樂足球計畫 (體育司)</p> <p>教育部→單位介紹→體育司→熱門連結 http://www.ctfa.com.tw/football_knowledge.php</p>
<p>12. 學校淋浴間設置計畫 (體育司) 13. 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體育司)</p> <p>教育部→單位介紹→體育司→專案計畫網站 http://140.122.72.62/project/index</p>
<p>14. 教育部學幼童視力保健三年計畫 (體育司) 15. 學生健康體位實施計畫 (體育司)</p> <p>教育部→單位介紹→體育司→重要政策 http://140.122.72.62/policy/index</p>
<p>16. 推展民俗體育專案計畫 (體育司)</p> <p>教育部→單位介紹→體育司→體育教育業務 http://140.122.72.62/sportedu/index</p>
<p>17. 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轄區內國民小學聘任校牙醫試辦計畫(體育司)</p> <p>教育部→單位介紹→體育司→健康教育業務 http://140.122.72.62/healthedu/index</p>

18.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體育司）

教育部→單位介紹→體育司→最新消息

<http://140.122.72.62/news/news>

